

西湖大学文件

校发〔2019〕3号

关于印发《西湖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直属各单位：

《西湖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务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湖大学

2019年1月14日

西湖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我校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购置或自制的单价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用于教学科研且具有一定共性需求的仪器设备（涉密和部分专用仪器除外）。单价在50万元（含）以上且共享性好的大型仪器设备，必须纳入学校开放共享管理范围。仪器设备信息须向社会公开，在完成校内教学科研需求的同时，主动积极对社会提供协作咨询、分析测试、培训指导等共享服务工作，促进资源的社会共享。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科研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和协调科研设施、公共仪器设备的支撑服务工作。领导

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相关校领导、各学院院长、各学院PI代表、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平台主任担任组员。科研设施与公共仪器中心是学校统筹管理各级平台及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的独立组织机构，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领导小组关于科研设施与公共仪器设备支撑服务部分的职责如下：

（一）制定学校科研设施与公共仪器中心的建设与发展规划建议；

（二）协助各平台制定建设发展规划，并对其规划的实施进行监督；

（三）审核审定平台预算、人员架构以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定运行费补贴额度，审查运行费的使用；

（五）审核加入共享平台的设备品目以及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技术服务收费标准；

（六）审定相关政策文件及宏观协调。

第五条 科研设施与公共仪器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一）执行学校所制定的中心建设和发展规划；

（二）建立仪器设备服务支撑保障体系，拟定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各项制度；

(三) 负责中心及各平台的规划、论证、建设，统筹资源的配置与协调，监管各平台的日常运行与管理；

(四) 组织或参与各平台内部大型仪器设备采购必要性论证；

(五) 建设开放共享网络管理系统，并对全校共享大型仪器设备进行监管，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资源的统计上报和信息发布；

(六) 管理仪器共享收费账户，对仪器设备共享的收费标准进行初步审定，并报学校财经领导小组审批，做好平台收费标准的备案；

(七) 审核审批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基金等相关费用的申请；

(八) 审核备案共享仪器设备设计改造以及新功能的开发方案；

(九) 负责对各平台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年度评价考核；

(十) 根据国家政策，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并负责做好大型仪器资源共享信息的收集、统计、上报、披露和发布；

(十一) 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工作实行校、平台二级管理体制。

单价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以及专用的大型仪器设备主要由各平台、相关单位及使用 PI 进行管理；单价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含）且共享性好的大型仪器设备必须纳入共享，由学校监管。

第三章 资源配置和平台建设

第七条 科研设施与公共仪器中心的管理原则为“专家建议、主任负责、中心协调、学校统管”。学校统筹仪器设备资源的配置管理，支持平台的建设。学校根据设备特性和服务覆盖面，将设备归入不同层次的平台运行管理，在优先满足申请购置团队使用的基础上开放共享。

第八条 平台内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由科研设施与公共仪器中心或者设备资产部牵头、相关部门及平台参与进行（具体执行参照设备资产部相关文件）。重点论证设备采购的必要性、受益覆盖面、技术保障方案、开放共享及运行维护方案、环境及设施条件等。

第九条 各平台应有一名主任负责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平台内部成立专家委员会，由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对重大事项给予建议，参与决策。并配备有经验、责任心强的设备专职技术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须经过培训和考核方可上机操作。管理人员的职责如下：

（一）制定并执行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认真做好使用、

维护和维修记录,对已纳入开放共享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须按学校要求及时在开放共享网络管理系统上填报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状况。

(二) 按规定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及校验标定。

(三) 在熟练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已有功能的基础上,合理开发新功能,使仪器设备发挥最大效益。

(四)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档案管理工作。

(五) 负责对校内和校外的服务工作。

(六) 负责大型共享仪器设备操作培训工作。

第十条 各平台负责做好公共仪器设备归档工作,归档资料包括:

(一) 大型仪器设备前期论证材料。

(二) 大型仪器设备采购合同(自制协议)。

(三) 大型仪器设备验收报告。

(四)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五)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维护保养与维修记录。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科研设施与公共仪器中心负责统筹管理学校各级平台及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负责对各级平台和平台内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管;负责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测试、维修

基金的日常管理；及时解决平台内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正常运作、协作共享、维修及人员培训等问题。

第十二条 各平台根据平台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相关管理细则，保障和优化平台所需各类资源配置，协调解决平台运行中的有关问题，保障仪器设备有效运行。

第十三条 学校加强公共仪器设备日常运行的规范管理，通过共享系统实现对大型仪器设备日常运行过程的管理和各类数据信息（预约、机时、收费、统计等）的交互统计，为各类用户和管理人员提供服务支撑。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执行有偿服务的方式。收费标准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制定，经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执行。收取的费用由学校统收统管，主要用于补偿仪器设备的运行、消耗、维护、维修及支付必要的劳务费用等。若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为海关监管期内的进口免税仪器设备，须纳入浙江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管理后，方可对外开展收费服务。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科研团队使用科研经费购买大型设备并纳入共享系统，科研团队对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有充分的自主权，学校提供相应的条件支持。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鼓励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对开

放共享的设备给予运行和维修经费补贴。

第五章 考核与验收

第十七条 科研设施与公共仪器中心每年对大型共享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制度建设情况、仪器利用率、共享率、支撑服务情况、产出成果和用户评价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较差，考核结果向全校公布。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大型共享仪器设备使用管理考核结果优秀的机组和单位，学校将给予相应表彰奖励；考核结果较差的机组和单位须认真分析原因并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设施与公共仪器中心负责解释。